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5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璇

被告 華洋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瑋珉

被告 蕭允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與被告間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楊荏諭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